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0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2,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震 _____

尹效华 _____

陈铁军 _____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